

# 國際私法有關繼承諸問題

李 聲 庭

大陸法系國家與英美法系國家對於繼承的規定有不同。大體上言，大陸法系國家採法定繼承制度，因此有所謂應繼分與特留分。而英美法系國家採遺囑繼承制，因有無遺囑的繼承與有遺囑的繼承的分別。也就是說，如果被繼承人於死亡時立有遺囑，則按遺囑所指示的分配遺產於繼承人。如果沒有遺囑，則按普通法 Common law 的一般規定處理。

英美法系國家對於財產繼承又把遺產分別以其為不動產或動產而各別處理。如果遺產是不動產，則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 *lex rei sitae*。如果遺產是動產，則適用死者的住所地法以處理財產。因此死者的遺產中既有動產，又有不動產。而不動產又不在死者的住所地時，問題便複雜了。

英美法也不承認概括的繼承 *universal succession*，即繼承人繼承死者的一切財產，同時也承擔死者的一切債務。也可以財產與債務相抵為條件而承受繼承，我國民法稱為限定之繼承。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明文規定：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到了十八世紀，德國法廢止了不動產與動產分別繼承的方式，而以死者最後住所地法為準據法適用於動產與不動產。

英美法系國家與法國則仍採不動產及動產分別繼承制度。不動產繼承採不動產所在地法 *lex rei sitae*，而動產繼承則採死者的住所地法 *lex domicilii*。不過後一制度也有採死者的本國法的。德國現行法即採死者於死時所屬國之法。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二條即仿德國制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

至於遺囑能力（即遺囑人有無立遺囑之資格，我國民法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大陸法系國家仍以死者的屬人法為準（或採住所地法，或採本國法），不分動產與不動產。反之，在法國，則有特留分制度 *legal reserve*, *legitimate portion* (*legitima portio*) *proper share*。我國民法仿法國立法例，關於財產的繼承，也有特留分的規定，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遺囑驗證這一方式 *probate* 是英美法所特有，為大陸法系國家所不採，因此英美法系國家有遺囑驗證法庭 *probate court* 之設，對遺囑驗證也另設有一套程序 *probate proceedings*。

遺產管理，本來是英國宗教上的一項制度。中古宗教法規定：凡人死了，遺有五鎊財產 *bona notabilia* 在另一教區時，便須取得上級教區的准許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如果有數教區時，每一教區均應發一准許證，接着每一教區便須任命一位遺產管理人。因甲教區的管理人不能越區執行職務。這一制度到一八五七年時已經形成了英美法中（包括國際私法在內）的一項制度。

羅馬法的 *universal succession* 後來也發展為遺產管理人制度。但如遺囑人在遺囑中指定有遺囑執行人，則無須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因遺囑執行人可兼管理遺產，也有些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律規定遺囑執行人的權力很小。

大陸法系國家一般准許外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以收取當地的遺產。如果死者的住所地法或法院出命令授權外國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尚可處分不動產。惟法國法則規定：每一次必須得法院的判決 *exequatur* 才行。

德國一法院 *Frankfort on Main* 認為英國的遺囑執行人如取得德國法院的正式執照 *Testamentsvottstreckerzeugnis*，證明他是遺囑執行人，才可處分在德國的不動產遺產，這一判決，即德國人也認為不太妥當。

國際私法的規則有關繼承財產方面在十二世紀以前是採法庭地法主義 *lex fori*。不過到十二世紀時，教會法主張應適用物的所在地法主義以解決財產繼承問題。這一新的主義 *lex rei sitae* 一直維持到十六世紀。其後，如果繼承的是動產，則又採被繼承人的住所地法主義，這一原則一直為法國與歐洲大陸其他國家所沿用，後來且侵入英美法的領域之內。惟英美法對於羅馬法以來的普遍繼承制度 *Doctrine of universal succession*，沒有接受。所謂普遍繼承制，是指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的一切財產，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同時又繼承被繼承人的債務，不過繼承人也可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為限（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有此規定）。

遺囑人的遺屬能力，在大陸法系國家則以遺囑人的屬人法 *personal law* 來決定。

遺囑的執行，則遵守場所支配行為 *locus regit actum* 的原則，不論遺囑是處分動產或不動產，關於遺囑的形式要件，適用行為地法。如果符合屬人的本國法所定的形式要件，則所立的遺囑應在任何地方可以執行。

遺囑內容的有效要件，則由一般的繼承法所規定的原則處理。這一點，法國法規定：如果處理在法國的不動產，則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為準據法。以本國法為準據法時，有些國家有時又以法庭地的公共政策為理由而排除所在地法。

少數國家對於繼承的國際私法關係，也有採反致的 *renvoi*。

### 遺囑驗證

法國法規定：公證遺囑 *notarial will* 則不必經過司法程序即可生效。自書遺囑 *holographic will* 或密封遺囑 *secret will* 則必須聲請由繼承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的主任法官（我們稱庭長）

驗證。這種聲請係非訟事件性質 *ex parte proceeding*，因此遺囑被驗證為有效時，不能由他人提出異議。凡遺囑在形式上有效時，若非有人另行提起無效之訴，這遺囑便可生效執行。除特別情形外，無須乎由法院對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發證書，因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的職權有限，他們不過是繼承人的代理人而已。

德國法規定：如果遺囑不寄存于法院，於遺囑人死亡後，即將遺囑送交有管轄權之遺囑驗證法院。這叫做開讀遺囑。法院所當審查的，不在遺囑的真實，或遺囑的內容與遺產的管理，只要繼承人尚未接受繼承，法院便有權採取必要步驟以保存遺產。法院可任命一保管人 *Curator* 以便保管遺產。如果因遺囑的真偽與遺囑的有效與否等事項而涉訟時，則應向普通法院起訴，而不由遺囑驗證法院管轄了。財產則于遺囑人死亡時即移交繼承人，惟保管人有單獨的保管權與處分權。除非遺囑人有相反的指示則不在此限。如遺囑人未指定保管人，則遺產由死者的繼承人管理，惟須先取得遺囑驗證法院的證書。

#### 遺 囑

遺囑人的遺囑能力，一般的規定，由他作遺囑時的住所地法決定他有沒有作遺囑的能力。

採本國法主義的國家，則由死者在死亡時所屬之國的法律管轄動產的分配與繼承，因此所屬國之法律也決定遺囑是否有效。因此遺囑人的出生地、死亡地、或動產於遺囑人死亡時之所在地均所不問。但關於遺囑人的遺囑能力，遺囑的方式，遺囑的內容，以及遺囑的撤銷等則另當別論。就遺囑人的遺囑能力而言，遺囑人的住所地法應有權決定他是否有遺囑能力。如果遺囑人的住所、與他死亡時的住所，以及他立遺囑時的住所是同一時，在國際私法上不致發生困難。如果遺囑人從他作遺囑時到他死亡時，住所變更了，那末應適用那個法律來決定遺囑人的遺囑能力便不簡單。首先，英國法對此甚少有先例，而學者間的意見又不一致，因此有人認為應由立遺囑時的住所地法為準。依英國內國法的規定（別的國家的內國法亦可這樣假定），遺囑人於立遺囑時如具有遺囑能力；至於他死亡時是否有遺囑能力，則無關重要，而且不必要。可惜這一論點，在英國到目前為止尚無先例。

所謂遺囑人的遺囑能力，是指他的行為能力 *personal capacity*，如未成年人，心神喪失人（我國民法第十四條規定：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第十五條又規定：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可見單只心神喪失的人的行為能力不生問題）。患重病的人。至於遺囑的財產能力則在所不問，即遺囑人能不能捨妻子與小孩外將財產贈與他人的問題，以下將討論到。

一已婚婦人于一八二〇年有住所于西班牙時死亡，遺有動產於英國，她立有一遺囑。依西班牙法，她可以立遺囑，依當時的英國法，她無立遺囑的能力，但英國法院于兩案中均判決所立的遺囑有效。In bonis Maraver (1828) 1 Hagg. Ecc. 498; In bonis Gutleriez (1869) 38 L. J. P. & M. 38

某人為某國人，那國的成年年齡為二十五歲，未成年人不得立遺囑，此人于有居所于英國時，在二十二歲立一遺囑處分他的動產，不久他便死了，這遺囑無效。

一英國人有住所于英國，但有居所于美國維基尼亞洲，在十九歲時立一遺囑，不久死亡。依維基尼亞洲法，這遺囑有效；而英國法則規定，未成年人無遺囑能力。（我國民法規定：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無遺囑能力）。

一德國公民有住所于德國，在十七歲時立一公證遺囑，其後他設定住所于英國時死亡。依德國法，十六歲以上之人可以立公證遺囑，因此這遺囑有效。但如不是公證遺囑則無效。如果這人立的是自書遺囑，則不得在英國法院執行，也不予以驗證。如果這人在法國自書遺囑，則因法國承認為有效，在英國法院可以執行，也可驗證。理由是執行地的內國法（此處即英國法）與立遺囑地的內國法相同之故。

一女子有住所于法國，于十七歲時立一遺囑，其後在英國設定住所，未及二十一歲時死于英國。依法國法，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之人可以立遺囑處分他遺產之半，如過二十一歲，則可處分全部財產，因此他立的遺囑就其處分財產之一半而言在英國法院應認為有效。

#### 形式上的有效

英美普通法規定：有關動產遺囑，必須符合死者最後住所地的法律有關遺囑的形式要件。這一規則有其不便處，即立遺囑後變更了住所，或不在住所地之國病重應如何辦。因此有些法院便稍加變通，如果與遺囑人的最後住所地的內國法、或國際私法所承認的內國法（不管那一個法系）所定的形式要件相符合時，也可准許這遺囑驗證。英國一九六三年的遺囑法（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對前述英美法的規則已有修正，其中規定：假使有住所于甲國，又經常有居所于乙國（經常有居所 *habitual residence* 與普通居所 *ordinary residence* 的意義有所不同，後者為婚姻法與所得稅法上之名詞）。他的國籍是丙國，到他死時起至遺囑執行時，前述三項均有改變，他可能在六種法律中選擇其適用之法。如果遺囑立在另一國時（即不在本國），則有七種法律可供選擇適用了。這樣一來，就國際私法而言，許多遺屬不致因形式要件欠缺而無效了。

舉例來說明：某甲在瑞士立一遺囑，立遺囑時他是德國公民，而有住所于法國，又經常有居所于意大利。他死時是西班牙公民，而有住所于荷蘭，又經常有居所于瑞典。按英國前述遺囑法規定，這遺囑可在英國法院執行。因執行時，符合瑞士、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荷蘭或瑞典任何一國的內國法。

某人是荷蘭籍，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于英國，他立一自書遺囑于英國。依英國的內國法，這遺囑應無效。但依荷蘭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荷蘭人在國外如不能依照荷蘭法所定的方式作成的遺囑無效，某人立的遺囑沒有依荷蘭法所定的方式，因此這遺囑不能在英國執行，也不能在英國法院驗證。因他的本國法即荷蘭法不承認其有效，而荷蘭民法典第九百九

十二條所定的應認爲是形式要件。

某人在瑞士立一遺囑，這時他是法國公民，而有住所于法國，經常居住于意大利。其後他另立一遺囑于比利時，明示廢棄以前的遺囑。這時他是奧地利國公民，有住所于挪威，經常居住于丹麥。他死時是西班牙國公民，有住所于荷蘭，經常居住于瑞典。後遺囑可以在英國執行，惟執行時應注意遺囑方式符合瑞士、德國、法國、意大利、比利時、奧地利、挪威、丹麥、西班牙、荷蘭、或瑞典任何一國的內國法。

#### 遺囑的內容或實質要件

處分動產的遺囑有效與否，以死者于死時的住所地法爲準據法。遺囑的內容或實質要件，是說遺囑人的遺屬能力無問題，同時遺囑又能執行或形式上有效，但也可以全部或部分無效，因爲其內容不爲法律所容許。比方英國法禁止遺贈以信託方式超過最高年限，法國與蘇格蘭法對於損及子女的特留分（蘇格蘭爲妻子）之部分無效。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特留分之人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又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可知並不影響遺囑之效力。這類事項的遺囑有效與否，則以死者于死時的住所地法爲準據法。因此一英國人有住所于法國，立一遺囑處分他的動產，英國法認爲有效，但依法國法則應扣除法定繼承人的特留分。

已經法院判決的實例有下列各案：

（一）某人有住所于法國，立一遺囑將動產遺贈與其姘婦與所生之小孩，對其婚生子女則不提及。依法國法這是不可以的，所立之遺囑仍有效，但應將婚生子女的特留分依法國法的規定予以扣除。

（二）某人爲意大利公民，有住所于意大利，但又有居所于英國，這時她立一遺囑處分她在英國的所有動產以之遺贈與她的朋友。但她尚有一子存在，依意大利法他應得她的財產之一半，因此這遺囑關於一半的特留分的處分應無效。

（三）某人有住所于荷蘭，她立有遺囑以她未來的丈夫爲她遺產的繼承人，但保留將來如有直系血親屬時應有的特留分。她與那人結婚（此人有住所于荷蘭），隨後兩人取得英國的住所。丈夫不久便死，這遺囑不因他們結婚而撤銷。依荷蘭法，某人不能遺贈他的財產過四分之一於直系尊親屬或卑親屬以外的人。法院認爲她的丈夫應得她的全部動產，因爲遺囑的實質有效要件不由英國法決定。這一問題不是遺囑的解釋問題，而是遺囑內容或實質有效的問題，因後來她的財產增加了，而且因爲他們換了住所，以前對丈夫的限制（指荷蘭法所加的限制）也解除了。

（四）某人有住所于英國，立一自書遺囑于蘇格蘭，這遺囑是一種已經印好的格式同時有兩證人簽名在上。她遺贈一些財產與證人之一的妻子（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依英國的一八三七年法，這遺囑是無效的，但依蘇格蘭法，自書遺囑是有效的（原文如此 By Scots law, holograph wills are valid. 想必是說，這種遺贈是有效的，否則不通）。可是依一九六三年的 Wills Act 所規定：如果遺囑的執行已經符合執行地國的現行法律時，這遺囑應已適當的執行了（這句話不甚明顯），然而這遺贈却無效，因為遺囑的實質有效要件應以英國法為準。

（五）某人為英國女人，有住所于英國，與一俄國人結婚，然後取得俄國住所（此處不明顯，法律上取得還是事實上取得），她的遺囑沒有提及女兒，她死時遺有動產于英國，法院認為對她的女兒的扶養費的裁定無管轄權 Inheritance (Family provision) Act 1938。因為某人死時有住所于俄國。

### 遺囑之撤銷

遺囑撤銷的情形，普通分為：（1）立遺囑後又立一遺囑，則後一遺囑撤銷前一遺囑（我國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九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條可參考）。（2）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爲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我國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英國法所規定之火焚、撕破或毀壞等是。（3）情勢變遷 by a change of circumstances。英國法規定，立遺囑後，隨後結婚，有些國家規定隨後之離婚或生有小孩。

除了後遺囑明示撤銷前一遺囑的情形外，其餘事項引起不少的意見。因此遺囑是否已經撤銷，應由死者的住所地法加以決定。如果立遺囑人之住所從立遺囑到死亡而沒有變動，這比較簡單。問題是如果改變了，到底以那一個住所地法為準據法。一說認為遺囑的生效，要等到立遺囑人死亡時，因此不管立遺囑人生前的住所在那裡，如果他死時的住所在某處。因他的死而遺囑生效，故應以他死時的住所地法為準據法，而不以他立遺囑時的住所地法為準。另一說認為如果已經立好了的遺囑，可以由其後死時的住所地法來決定其法律效果，則已經立的遺囑不成其為遺囑，即等于沒有這遺囑一樣，那末他死時的住所地法又怎麼能于他死時當作遺囑處理呢？

某人有住所于意大利，寫信給他的律師，要律師將他的遺囑破毀，依意大利法，這種行爲應視為撤銷遺囑，不管律師事實上是否遵從他的指示而行。但依英國法，則不得視為撤銷遺囑。因依英國一八三七年的 Wills Act 第二十條規定：遺囑應當遺囑人之面破毀才算撤銷。而這種情形在本件不存在。不過法院仍判決這遺囑已經撤銷，因某人的住所地在意大利，應依意大利法決定遺囑是否撤銷。

前例某人于有住所于意大利時寫信給律師要求其破毀他已經立好的遺囑。後來他移住于英國，一直到他死亡，法院認為他的遺囑已經撤銷。

前例某人寫信時已經住于英國，可是死時又回到了意大利的原住所，這種情形則遺囑不能視為撤銷

### 隨後結婚

依英國一八三七年的 Wills Act 第十八條規定：遺囑人於立遺囑後結婚的當然 ipso facto 撤銷于結婚前男女各人所立之遺囑。惟自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立之遺囑中明文表示將來有結婚的意願時則不在內。可是大陸法系國家如蘇格蘭、法國等並不承認隨後結婚便撤銷男女各人于結婚前所立之遺囑，我國亦然。

因此某人有住所于英國時立一遺囑，隨後取得蘇格蘭的住所，並與一英國女人結婚。他死時，他所立之遺囑是否有效，應由蘇格蘭法決定，因蘇格蘭是他死時的住所地。蘇格蘭法認為有效的遺囑，不因其後的結婚而無效。但問題尚不止此。如果依英國法的見解，已經立的遺囑可以這樣撤銷的話，那末蘇格蘭法對之沒有什麼影響（因遺囑已不存在，等于自始沒有這遺囑）。事實上，英國法院往往決定：結婚是否影響于遺囑的撤銷，應以遺囑人于結婚時的住所地法為準。同時妻子于結婚時的住所與她丈夫的住所同一。因之英國法院便認為：隨後結婚是否撤銷以前男女各自所立的遺囑，應由結婚時丈夫的住所地的國家的法律決定（不是丈夫所屬國之法）。如果他有住所于英國，則英國法已經把他和他太太各人以前所立的遺囑撤銷了，其後雖然他取得了蘇格蘭的住所，蘇格蘭的法律不能使已經撤銷了的遺囑回復生效。但如果于結婚時有住所于蘇格蘭，那末他以前所立的遺囑或他太太以前所立的遺囑並不因此而撤銷。其後在他死時，他們已取得英國的住所也無甚影響了。

英國法院還認為：隨後結婚當然撤銷以前的遺囑是屬於親屬法的一部，而非屬於遺囑法的一部。這一論點雖然引起批評，但大體上是正確的（奇怪的是又規定于一九二五年的財產法中）。

某人有住所于蘇格蘭時立一遺囑，然後結婚且取得英國住所，死在英國。他的遺囑並不撤銷。

某人有住所于蘇格蘭時立一遺囑，于取得英國住所後結婚，死在英國。他的遺囑因之撤銷。

某女人是法國人，有住所于法國時立一遺囑，然後與某人結婚。這時某人有住所于英國或法國無從決定。某女人死于法國時仍有法國住所。假使某人于結婚時有住所于法國，那末那女人的遺囑並不撤銷；反之若某人于結婚時有住所于英國，那女人的遺囑便因之撤銷了。

一英國女人有住所于英國時立一遺囑，隨後嫁一蘇格蘭人，她死時有住所于蘇格蘭。她的遺囑並不撤銷。因為蘇格蘭人丈夫結婚時有住所于蘇格蘭，因之她的住所也在蘇格蘭。

一荷蘭女人有住所于荷蘭時立一遺囑，隨後與一有住所于荷蘭的荷蘭人結婚，但她死于英國的住所地。她的遺囑不撤銷。

#### 後遺囑撤銷前遺囑的問題

後遺囑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撤銷前遺囑時，在英國要受到限制。例如一件遺囑處理在外國的財產，以外國的方式立的（即依那外國法的規定方式）。而另一件遺囑只處理在英國的財產時，後遺囑即使有明文撤銷前一遺囑，這前一遺囑並不因此而撤銷。

如果第二遺囑並無撤銷第一遺囑的明文表示，固然可以默示而撤銷前一遺囑，如果這種默示足以視為與第一遺囑相矛盾，這便牽涉到解釋的問題。而這個問題應 *Prima facie* 的由遺囑人立第二遺囑時的住所地法來決定。

某人有住所于英國，立一遺囑。依英國的一八三七年遺囑法可以付諸執行。但他取得了意大利的住所後，又立一自書遺囑。在那遺囑中他表示撤銷第一遺囑，他死時有住所于意大利。依意大利法，第二遺囑有效，因此依英國法也應有效。因此知第一遺囑已經撤銷。

某女人有住所于塞普拉斯，立一遺囑。依塞普拉斯法，這遺囑可以執行。她後來在英國另立一遺囑將前一遺囑撤銷。可是後一遺囑不能依塞普拉斯法付諸執行，但又可依英國的內國法付諸執行。兩個遺囑均提出于英國法院驗證。第一遺囑認為係依某女人的住所地法而立的，第二遺囑認為係依遺囑執行地法立的。第一遺囑應認為已經撤銷。

某人有住所于德國時立一公證遺囑，時年只十七歲。其後取得英國住所，于十九歲時另立一遺囑撤銷前一遺囑。依德國法，十六歲以上的人可以立公證遺囑。第一遺囑在英國有效，第二遺囑在英國無效。因此第一遺囑並未撤銷。

加利福尼亞州法院于一九二四年判決一案：死者曾立一遺囑，把財產遺給他妻子，但其後夫妻移居于華盛頓州後離婚。依華盛頓州法，隨後離婚撤銷以前所立的遺囑。死者死時的住所地是加利福尼亞州，這州的法律關于遺囑撤銷的規定則又與華盛頓州相反。加利福尼亞州法院准予遺囑驗證。

前面提到英國法的規定是：一個人立了遺囑後，如果結婚而又取得新住所，那末這遺囑是否撤銷，不是遺囑法的問題，而是婚姻法的問題。因此應以丈夫在結婚時的住所地法來決定。

某人有住所于英國時立一遺囑，將他全部財產遺贈與某甲。其後某人取得法國的住所，又立一遺囑，把全部財產遺贈與某乙，但沒有明示取消前一遺囑。兩個遺囑都提出于英國法院驗證。這便發生一個問題：第二遺囑撤銷第一遺囑是否應 *prima facie* 的由法國法決定？

立遺囑後夫妻離婚、或結婚、或生小孩，遺囑是否因此撤銷，一般的均以遺囑人于死亡時的住所地法為準。但如果當地有制定法作相反的規定或不同的規定時，則依其規定。不動產則應由物之所在地法決定。美國學者中 Schouler, Alexander, Wharton 均贊成這一原則。

一英國處女于立遺囑後，嫁一有住所于英國之人，其後她死于法國。依英國內國法，結婚使遺囑撤銷，而依法國法則否。G. C. Cheshire 認為這一問題應先決定是婚姻法的問題，還是遺囑法的問題。英國上訴法院決定，這是婚姻法的問題。

美國愛俄華州最高法院于一九四四年判決一案，值得在這裡詳細說明。In re Barrie's Estate, First Presbyterian Church of Sterling, Illinois v. Hodge, 240 Iowa 431, 35 N. W. 2d 658, 9 A. L. R. 2d 1399。

某女有住所于伊利諾州，死時擁有動產及不動產于伊利諾州，又有不動產于愛俄華州。



最初她的遺囑在伊利諾州一地方法院驗證時，已予准許。但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却認為遺囑已經撤銷，死者死時並無遺囑。

遺囑受益人之一隨後在愛俄華州一地方法院聲請遺囑驗證。而她的法定繼承人則以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的確定判決為理由而提出異議。他們認為伊利諾州的判決對於愛俄華州法院有域外的效果，因此愛俄華州法院不應准許遺囑驗證。法院則不顧繼承人的反對，裁定准予遺囑驗證，繼承人上訴，愛俄華州最高法院認為地方法院的駁回反對應予撤銷，發回更審。

遺囑曾由死者簽名，並有兩名證人簽名在上。財產遺贈與法定繼承人及遺贈一部分與上訴人。但當遺囑發現時，紙面上有五處寫上了作廢字樣，又在裝設遺囑的信封上與遺囑的反面也寫上作廢字樣，並由死者簽名。伊利諾法院認為既然遺囑上出現了作廢字樣，依伊利諾州一九四五年的法律，這遺囑已經作廢無疑（第一二二二條規定：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的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法院認為遺囑之有效成立，與執行應分別動產及不動產各別處理。本件死者有不動產在本州。依據英美普通法的規則，遺囑內容涉及不動產時，不動產所在地的法律對於遺囑人之能力，遺囑之形式以及內容，予以法律上的效果。至於關於遺囑的撤銷，也以不動產所在地之法律為準。美國法律學會所草擬的國際私法草案也採同樣的態度。

因此愛俄華州法院有權決定州外人于死時有不動產于本州，其所立之遺囑是否准予驗證。即使遺囑人的住所地法院已經准予驗證，亦無關係。

法院首先指出：美國聯邦憲法所規定的姊妹州應彼此尊重對方的司法判決一項不適用於遺囑中關於不動產的處理，尤其該判決並非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所作，因此遺囑的是否有效也不受影響。法律上所謂的既判力 *Doctrine of res adjudicata or estoppel* 也不適用。

此外，愛俄華州對於外州的遺囑中有關處分不在其本州的不動產，其後不為不動產所在地法院接受該遺囑可以准予驗證的判例尚無。僅得拉瓦州有一判例而已。

遺囑在一州認為已經撤銷，而在另一州的法律則認為未撤銷。因此這一州的判決該遺囑已經撤銷，不能阻止另一州重新審查。愛俄華州一九四六年法律有明文規定：遺囑在州外執行，不管是在遺囑所立之州、或遺囑人的住所地，如果執行的方式與本州相同，則等於在本州執行。但該遺囑必須是書寫的，遺囑人在其上簽名。不過這種與英美普通法相反的規定，只適用於遺囑執行有關形式方面。可是本案並不是關於遺囑的執行，而是關於遺囑的應否准予驗證。因此上述規定在本案不適用。

本院判決：伊利諾州法院判決該遺囑不得在該州驗證並不能阻止本州法院對於不動產在本州的遺囑驗證。因此異議不能成立，而上訴人的立場應予維持。

同意這一判決的推事是五人，另有四人不同意，他們說：上述一九四六年法律正在澄清本件所提出的問題，因此應可適用於本件。分別遺囑為動產與不動產，而各別適用法律，是英美普通法的一項原則。不過這只是歷史上的一項陳跡而已，現已不再援引。因為以前凡遺

囑處分財產時，是由普通法院 *court of law* 處理，稱為 *will*。而處理動產時，由宗教法庭處理，遺囑稱為 *testament*。這是英美普通法上 *lex loci rei sitae* 關於不動產處理原則的來源。同時動產隨人 *mobilia sequuntur personam* 凡順從這些古老規則的人却忽略了現代的制定法對此有所更改。現代制定法已經不分 *will* 與 *testament*。只以一個字 *will* 包括了 *testament*，因此不應當再分所謂處分動產的 *will* 與處分不動產的 *testament*。多數意見所引的學者們都承認如有制定法時，不宜再適用普通法的規則。只有在沒有制定法時，才沿用古老的英美法。他們甚至有的說：如果死者的住所地法院承認遺囑有效時，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也應承認遺囑有效才對。

紐約州曾有一判例：死者的原始住所地紐約州已經執行有關處分動產的遺囑。但遺囑立于佛基尼亞州，遺囑成立時，死者在佛基尼亞州有住所，這遺囑並依佛基尼亞州法律所規定而立。但不合乎紐約州的規定。死者于返回紐約州後，死于本州。紐約州法院決定本件應依佛基尼亞法解決。依紐約州法，這遺囑在執行方面應認為有效。法院便說：遺囑的執行撤銷，在性質上應無區別才對。

原告是一非婚生子女，她在美國南打柯達州法院起訴，請求繼承她父親在南打柯達州的不動產。死者于一八七四年在挪威當原告出生時，曾以書面在證人之前承認原告為其女兒。南打柯達州一八七七年的法律規定：非婚生子女如為其生父以書面在證人前承認其為婚生子女，則可準正為婚生子女而繼承遺產。但挪威法無此規定。事實上，這一認領又在南打柯達州制定法律之前。然而法院還是承認原告是死者的繼承人。因為不動產的繼承應由其在死時不動產的所在地法決定。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Ennis v. Smith* 一案中表示：數百年來歐洲大陸國家及英國的法律均認為死者無遺囑時，動產由死者于死時的住所地法來決定如何繼承。因此凡決定誰是繼承人，長子有無優先繼承權或繼承全部遺產，以及某人是非婚生子女而不能繼承遺產，某人還是以支繼承 *per stirpes* 還是以份繼承 *per capita*，以及繼承權的性質與範圍，還是代位繼承等等。

但伊利諾州及密西西比州的法律已經以死者是住所地法代替財產的所在地法了。

## Conflict Rules relating to Succession

Francisco Lee

Common law system distinguishes movable and immovable in succession law and gives different dealings. In case of immovable the *lex rei sitae* theory operates; if it is movable the *lex domicilii* of the decedent will apply.

In the civil law countries including China, there is a special system called legal reserve, the decedent has no power of disposition by will over property. There is also a doctrine of universal succession according to which the heir gets all the assets of the decedent and becomes personally liable for the debts, a liability which can be obviated by accepting under benefit of inventory.

Whether a will can be executed, it is determined by the law of the testator's domicile. If the decedent has personal capacity to make a will by the *lex domicilii*, it will be recognized by the other countri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 will and a testament no longer exists even in common law countries.

The rule *locus regit actum* (law of the place of execution) is held applicable to the formal requirements of wills disposing of real or personal property. The will may be executed likewise in the form required by the testator's national law.

The intrinsic validity and effect of wills are governed by the law governing succession in general; this means by the law of the situs. So far as the national law is held to control, it may be set aside whenever it conflicts with a strong public policy of the forum.

In some countries, the rules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relating to succession are understood in the *renvoi* sense.